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71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的申请》《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位于左权县、榆社县，勘查开发面积235.231平方千米，开采目的层为山西组3号煤层、8⁻¹号煤层、15号煤层，年产气量为3亿立方米，建设期4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井场82座（现有井场12座，新建井场70座），采气井311口（现有井26口，新建井285口），勘探井24

口（现有3口，新建21口），集气站2座（榆社东1号集气站、榆社东2号集气站）、下赤土CNG临时撬装集气站1座、中央处理厂1座，采气管线75.1km、集气管道15.4km、输水管道77.9km。项目建设总投资26.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7763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山西省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不违背左权县、榆社县城市总体规划。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编号2021031000869号文，下发了“关于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进入报告后开采的复函”。

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省榆社东区块煤层气勘查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7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后，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书》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

环境风险。管道穿越河流、公路等施工方案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减缓生态影响措施。优化井场点位、管线路由和敷设形式，优先避绕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占用。除已论证的临时工程外，不得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新增临时工程，不得向敏感区排污倾废。施工期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土方工程应避开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利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初期采取加强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退役后的井场占地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避让生态敏感区措施。站场选址避让区块内的基本农田、公益林及文物保护单位，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保护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废水须采取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得外排。钻井压裂液贮存于井场内返排罐，循环利用于下一口钻井压裂，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集气站、中央处理厂压缩机产生的废水及中央处理厂分离水等含油废水暂存于排污罐（每座集气站及中央处理厂各设 1 座 $30m^3$ 排污

罐），定期拉运至中央处理厂处置后回用于站场冲厕、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含油废水处理装置规模为 $0.5\text{m}^3/\text{h}$ ，采用气浮+核桃壳处理工艺。每座井场设一座排采水池。井场排采水经输水管线分别排入左权 1#、2#排采水处理站、榆社 1#排采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III类出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表 3 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剩余部分外排地表水体。左权 1#排采水处理站规模 $550\text{m}^3/\text{d}$ ，外排水排入赤土河。左权 2#排采水处理站规模 $550\text{m}^3/\text{d}$ ，外排水排入柳林沟河。榆社 1#排采水处理站规模 $1400\text{m}^3/\text{d}$ ，外排水排入赤土河。3 座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均为“调节池+中和池+高密度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消毒）”工艺。入河排污口设置未完成审核前，废水不得外排。中央处理厂设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各集气站生活污水拉运至中央处理厂处置后回用于冲厕用水、道路绿化洒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反应器+膜组件+消毒装置”工艺。

（四）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区块位于娘子关泉域范围及辛安泉域范围内，水环境较敏感，须开展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实施。在施工阶段采用成熟有效的止水技术，防止出现连通不同含水层的情况，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泥浆池、运营期的排采水池、危废暂存间及排采水处理站各类池体作为重点防渗区，站场其它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设置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避免对娘子关泉域、辛安泉域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

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管沟挖填随挖随用，减少土方存留时间及运输距离。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引入燃烧装置燃烧后排放，禁止直接放空。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机组和优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品，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者是新能源车辆。废气排放烟度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修改单中表2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煤层气抽采、管道输送以及集气站加压的各个环节中，严禁直接向大气排放煤层气。井场、集气站及集输管道检修或事故放空的煤层气，引入装置区外的放空火炬系统进行燃烧处理，点火采用自动电子点火方式，严禁直接向大气排放。采用密闭不停气清管工艺，减少清管作业放空量。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废弃钻井泥浆全部进入泥浆池固化填埋处理。钻井岩屑部分用于填垫工业场地，部分进入泥浆池填埋。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剥离表土区别存放，施工结束后用于植被恢复。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污泥规范收集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管废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七)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布局和运输路线、加强车辆保养等合理的降噪措施和工艺，施工便道尽量远离村庄，禁止村庄附近井场和管线工程夜间施工、运输，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集气站优化工程平面布置，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压缩机等强噪声源周围布置隔声板，并在外围植树绿化，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井场各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 本项目是煤层气探采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左权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左权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社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左权分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